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养犬管理区的通知

巴南府发〔2023〕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犬只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区养犬管理区划定如下：

一、养犬重点管理区

鱼洞街道、莲花街道、龙洲湾街道、李家沱街道、花溪街道全域；南泉街道正街社区、长南桥社区、鹿角社区、金鹿社区、福鹿社区；南彭街道南彭社区、石岗社区、忠兴社区、百合子社区；惠民街道惠民社区；一品街道一品社区、五角亭社区；界石镇和平社区、畅想路社区、公平社区、桂花社区、东城社区、梨花社区、富城社区；安澜镇安澜社区、仁流社区、南龙社区、龙岗社区；东泉镇东泉社区、五布社区、天赐社区；丰盛镇丰盛社区；二圣镇二圣社区；接龙镇新正街社区、龙潭社区、小观社区；麻柳嘴镇麻柳街社区、牌坊街社区；木洞镇一社区、二社区、三社区、金银桥社区；圣灯山镇跳石社区、陈家社区、圣灯山社区；石龙镇石龙社区、花石社区；石滩镇石滩河社区；双河口镇慕禹



社区；天星寺镇天星寺社区为养犬重点管理区。

二、养犬一般管理区

养犬重点管理区外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。

本区养犬管理工作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养犬管理区的通知》（巴南府发〔2018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